

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YZBYYGC2020-04

招标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招标项目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岳楼发改审[2020]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岳阳楼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按一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岳阳楼区郭兴小学校园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拟建一栋3层装配式钢结构幼教楼，总建筑面积2128.73平方米。配套绿地面积1222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1330.57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800平方米，通透式围墙（含大门）300米，项目总投资约10346400元。

1.3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幼儿园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 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并按批复概算造价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概算。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执行

1.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

2.4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5 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2.6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2.7.1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2.7.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7.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7.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2.9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根据湘建监督【2018】24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投标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3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

6.3 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CA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只支持网银支付。

6.5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相关的修改以及澄清与答疑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获取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 10. 其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五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

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岳阳市枫桥湖路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30-8315526

招标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经济开发区电商服务中心 7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3174012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岳阳市枫桥湖路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30-83155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经济开发区电商服务中心7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3174012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郭兴小学校园内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发包人要求”及方案设计和概算清单。（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并按批复概算造价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概算；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执行。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5. 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6.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10 其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_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方案设计资料、概算、招标文件补遗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应完整，清晰，如不完整，漏页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造成的投标失败或其它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五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交易平台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5.2	密封情况检查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7</u> 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目录”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 2. 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u>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u>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 （以上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10.2.1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346400 元； 投标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方式： （1）设计费按岳阳楼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结算，除招标人要求增加设计内容以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2）建安工程费以岳阳楼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政策和标准、岳阳楼区审计局审核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投标报价计分表。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6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3.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补充内容		
10.13.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u>    /    </u>	
10.13.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4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由中标人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4)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6)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施工（EPC）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0)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不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册上传）。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_\_\_/包包装（商务标，施工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并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洗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适用于纸质评标);
- (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适用于纸质评标);
- (6)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4)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信息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具体要求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电子评标时，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评审程序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

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

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 确定为企业成本，低于该成本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p>		

##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b>技术标部分：0.7</b> <b>资信业绩部分：0.15</b> <b>投标报价：0.15</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技术标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资信业绩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投标报价评审表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承包人设计方案书进行暗标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承包人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开标仪式中，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启开暗标封条。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附件 2-2 中集中列示。

A3.4.2 附件 2-5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施工方案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资信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5.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和施工方案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承包人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承包人设计方案（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审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施工方案评审、资信业绩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全部评审完成后再拆开承包人设计方案封底，承包人设计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4	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20	评标办法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是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可扫描二维 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 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 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 证书	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 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 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具有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格要求的业绩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8:

## 技术标（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评审计分表（权值：0.70）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范围	评审计分
1	设计说明 (15分)	设计标准及原则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环境、节能、环保、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5	
		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主要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合理、完整	1-5	
		是否满足设计要点及设计规范要求	1-5	
2	优化设计 (45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1-5	
		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5-15	
		优化设计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1-5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可行、可靠且经济	5-20	
3	施工方案 (40分)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	1-4	
		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是否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5-16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4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4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4	
		总工期与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号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1-4	
		资源投入计划是否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1-4	
4		合计	100	

注：1、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2个或2个以上评审计分的；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3-9:

## 资信业绩评分表 (权值 0.15)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施工业绩, 每项业绩计 10 分, 最多计 4 项。	40	
2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同时具备体系认证中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计 3 分, 最多计 9 分。	9	
3	企业获奖	施工单位: 近 3 年获得市优质工程, 每提供一项计 4 分, 最多计 2 项。 注: 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类别为建筑工程。	8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 2015 年以来, 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 计 7 分, 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 计 3 分, 上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 计 1 分, 其它不计分。	7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联合体各方)	拟任项目经理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4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8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2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6 分	
6	合 计			

备注:

加分和扣分具有有效期的,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有效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 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 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上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 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3.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 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经理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当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经查实的事实有不相符合，以经查实的事实为依据，如证明文件相对经查实的事实对投标人有利时，应当按照弄虚作假处理并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经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12、6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弄虚作假方式处理，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扣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按扣分标准扣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权值 0.1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3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终投标价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分值构成表

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目	权值
1	技术部分	0.70
2	资信业绩	0.15
3	投标报价	0.15

附表 3-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		总分 ( )		
评委编号	单项得分			
	技术部分	资信业绩	投标报价	
1				
2				
3				
4				
5				
6				
7				
单项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排序	投标人名称	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排序	中标候选人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参考版本, 最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日 期：二〇二〇年\_\_月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岳阳楼区郭兴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楼发改审[2020]6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幼儿园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有单位工程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交付使用；

其它配套设施（如停车位，给排水、消防、道路、供电、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工投入使用。

其中设计周期含在总工期内（包括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并按批复概算造价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概算。

2、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执行要求保修。

####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元；建安费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元， 结算金额以岳阳楼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政策和标准、岳阳楼区审计局审核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 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第六条、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资格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证号\_\_\_\_\_；

#### 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初步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各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

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

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

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

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负责方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

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 安全保证**

####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拒绝。

####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验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

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

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 负责组织工程物资 (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 的采购, 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 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 (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 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 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 (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 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 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 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 (包括建筑构件等), 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 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 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 (或) 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 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 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 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承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

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 7.1.6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7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 7.1.9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

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期。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

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

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 向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试验合格后, 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 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 视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 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 并通知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 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 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 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 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 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如重新试验合格, 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和(或) 竣工日期的延长, 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 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 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 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 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 自费对方案修正,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

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工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工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 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 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 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 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 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 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 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 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 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 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 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 可视为通过; 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竣工日期延误, 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 竣工日期延误的, 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 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 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 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 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

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

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给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给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给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给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给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给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给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给人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 **13.1.1 变更权**

发给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给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1.2 变更**

由发给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给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给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

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 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 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 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 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 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 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 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 但应说明理由, 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 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 和 (或)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 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 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的, 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的, 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 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 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 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 14.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

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

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

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

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

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 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清算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2条 发包人

#### 2.1.6 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分包人质量、费用、进度和安全等工作监督检查。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主要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现场签证及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开工

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及设计变更签证等。

2.2.1对工程量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具有最终确认权；

2.2.2对涉及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有建议权；

2.2.3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2.2.4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

### 2.3 监理人

2.3.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3.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新港区相关制度执行。

2.3.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2.3.4 监理人员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通用条款。

### 2.5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保安区域由承包人负责，保安制度、责任制度与报告制度报发包人备案。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城建档案馆收取的所有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需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0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电子、影像等满足规范要求的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应手续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

3.1.3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如下：

8套施工图纸晒印蓝图，另需提供报建图纸4份及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图纸。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不足，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相应的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注：

(1)、施工图设计经过审图机构评审后方可施工。

(2)、若无特殊说明，设计文件为盖章蓝图，图纸数量和装订要求须满足各阶段评审和审查的需要。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3)、各项成果的深度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若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以通过审批为准；国家暂无相关规定的，应达到发包人组织的相关技术审定会议要求。

(4)、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EPC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

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和联合体成员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EPC全过程实施的

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设计、施工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和项目总负责人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确保优化设计。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程师：证号\_\_\_\_\_；负责项目 EPC 全过程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 3.2.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天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已完工工程量总造价的 0.1%。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照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从当次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人员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其它工作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0 元/天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已完工工程量总造价的 0.1%。

3.2.5 承包人更换其它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中工作人员，按照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从当次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3.4. 安全文明施工

3.4.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3.4.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交审批。

### 3.4.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4.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按政策支付。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关键线路上影响总工期内容的工作。

#### 3.8.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和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上述所有分包都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规定，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否则不予认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8.3 对分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专项资金账户，如发现其不按发包人要求转移挪用或延误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出租、出借账户，有权终止其后续工程款结算业务，直至其纠正为止。在此期间，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 3.8.4 劳动用工

承包人应与所雇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除承包人承担自身用工管理责任和义务外，同时有责任督促落实其分包人承担其用工管理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现场劳务工人形成实名制动态管理。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二份，分别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4.2 设计进度计划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编制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表，分别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4.3 采购进度计划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编制工程物资采购的计划表，分别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

批。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 4 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前 7 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 4 份。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长，未按本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作为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延长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 5.2.2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及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优化（含修改）、施工图及预算文件（含修改）、施工图图纸（含修改）、本项目有关的施工过渡图纸（如需要）、施工临时设施图纸（如需要）、竣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好审查准备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序号	图纸名称	交付时间	份数
1	初步设计优化文本	根招发包人要求提供	8
2	施工图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步提供	8
3	施工图预算	承包人在提供可施工图纸五日内必须提供对应的施工图预算	8
4	竣工图及竣工决算资料	竣工后 1 个月内	8

以上设计文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本一套，其中图纸为 CAD 不加密版本，预算文件提供软件版本及 EXCEL 版本。

上述图纸，不包括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承包人施工管理需要的图纸。

3、图纸保密等级要求：一级。

4、承包人出具的施工图纸需经合格审图机构审定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 5.3 设计阶段审查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建设工程所需重要设备、材料按发包人甲控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有权全程参与监督管理，最终采购结果报发包人备案认定。

6.1.2 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6.1.3 承包人应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前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购，必要时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对供货商进行实地考察确认以确保设备、材料质量。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监理人验收通过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6.2 工程物资、设备保管

#### 6.2.1 工程物资及设备保管

承包人负责保管的工程物资、设备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所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物资、设备。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征地红线图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发包人协助临建场地、办公临建、生活临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等协调工作，其中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并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先由发包方缴纳，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方支付由发包方代缴的水、电费用。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依法成立项目部并报发包人核备，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承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承包人保证本项目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施工。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4 份。

#### 7.2.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费用以签证形式确认。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行政质监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全套施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付。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图纸提供 CAD 版）。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移交清单编制、移交验收资料整理、竣工资料归档。

###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和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在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文本时一并提交。

## 7.4 质量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检测费。除规范规定的工程对比试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外（但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再复试由乙方承担），其他工程常规试验与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表 2 份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管理细则交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 7.8.6 现场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工程的接收日期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

的开始日期。

## 11.2 缺陷责任

### 1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本项目终审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1.2.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其他款项之后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果有）。

11.2.4 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2.5 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对缺陷工程及时修复或修复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聘任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住建部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图纸存在缺陷、设计错误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下达的变更事宜以及总承包施工合同外的事宜可申请工程变更签证和计取相关费用，其他原因产生的变更签证不予计取费用。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则发包人有权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部分工作的数量；
- (2) 省略合同中所包括的部分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6)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

果有的话)应按第 13.4 款计价。但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示进行变更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承包人应对此负责任的原因;
- (4) 按规范要求必须做的或者工艺上必须考虑的项目;
- (5) 承包人为满足或符合合同专用的约定;
- (6) 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的设计变更。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发包人应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 13.5 变更价款的确定

13.5.1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13.5.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及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财评确定。

13.5.3 严禁先施工后补办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对变更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内发生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以国家、湖南省相关政策规定为准)依据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以评审当期《岳阳工程造价》为基价,根据施工当期《岳阳工程造价》及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及仿古建筑单项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涨跌超过±3%、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5%的,进行材料调差。调差价款以岳阳楼区财评、审计审核结果为准,人工根据政策文件综合工日按实调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按新规定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元;建安费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元。结算金额以岳阳楼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政策和标准、岳阳楼区审计局审核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14.1 计价依据

14.1.1 建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间的三倍时间推迟支付工程进度款；

2、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审定已完工程费用的\_\_\_\_%；

3、项目结算完成初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审总金额的\_\_\_\_%；

4、工程结算完成复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复审总金额的\_\_\_\_%；

5、审计机关终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工程总价的\_\_\_\_%（如审计机关不审计，复审结论即为终审结论）；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历天内支付，（质保金按住建部、财政部印发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执行）。

#### 14.4.3 其它

1、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按发包人规定程序申报审批通过后，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签认后可计入同期进度款支付之列；

2、上述付款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承包人请款时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承包人应在全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20天内，提交整体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的竣工结算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交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工程竣工结算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注册造价师编制、签字加盖执业资质章，否则发包人不予受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书的还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承包人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停止后续款项支付，结算审计无法完成造成的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经审定的结算金额与送审结算书金额误差超过 15% (含) 以上时, 按审减额 (即超出审定金额 115% 的金额) 计算的评审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并同时处以该审计费同样金额的罚款, 由建设单位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4) 经审计发现的巧立名目、弄虚作假造成的审减额, 在上述第 3 点处罚的基础上再处以按审减额计算的评审费数额的两倍的罚款, 由建设单位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3、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程序: 发包人审核后上报岳阳楼区进行财评、审计, 具体审核程序和期限按岳阳市、岳阳楼区财评、审计的程序、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30 天完成审核, 并上报岳阳楼区进行财评、审计。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各种工程保险、安责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审批确定施工图纸及方案时, 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程顺延及补偿窝工费等损失, 工期顺延的时间及窝工费等损失的数额, 发包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岳阳楼区规定最终审定。

### 16.1.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长, 未按本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工的, 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万元整, 作为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延长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已完工工程量总造价的 1%。
- 2、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前期工程款进行结算, 同时另选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 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 3、如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 发包人责成承包人整改,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整改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金。

4、农民工工资按国家最新规定支付，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约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等单位材料款造成上访、阻工、影响工程进度等，经协调不能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依照政府相关部门会议纪要或法院文书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果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出现闹事、农民工上访等现象，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施工单位记入黑名单。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如地震、洪水、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政策性调整等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实施内容、工期变化，双方免责，其它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8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8.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遵守约定的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专职安全员。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违约方有关责任。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

##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岳阳楼区郭兴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二、技术要求

以下为参考条款，但不限于：

### 一、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注：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漏，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 二、工程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并按批复概算造价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概算。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执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招标人协商后，承包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四）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向业主方提供维护人员培训服务，完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 （1）开工报告；
- （2）隐蔽工程
- （3）材料出厂合格证；
- （4）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 （5）竣工报告；
- （6）竣工验收单；
- （7）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岳阳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工程设计方案部分/施工方案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商务部分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
- 五、投标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最终设计费按照岳阳楼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建安工程费)以岳阳楼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政策和标准、岳阳楼区审计局审核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 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总承包,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资质等级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9	预付款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双方同时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 五、报价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对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贵方的各项要求，并对此项目的投标报价作出如下承诺，投标报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即：

**我方承诺：最终设计费按照岳阳楼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结算，结算金额（建安工程费）以岳阳楼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政策和标准、岳阳楼区审计局审核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的证件复印件。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九）企业及拟任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资格审查或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经理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自评评分表

注：投标单位自拟格式填写自评表（资信业绩计分）。

# 技术标部分

## 一、施工方案

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 二、工程设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工程设计方案部分评分因素，自拟格式。